

監察院第5屆第5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9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
劉德勳、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1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公假）

副審計長：王麗珍（公假）、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專題演講

邀請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主席 Amzulian Rifai 教授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10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訂「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本院為政治獻金法受理申報機關及裁處罰鍰機關，有關「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審議。」

(二) 旨揭裁罰基準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

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又依同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 2 項）」爰本案通過後，以院令發布之，同時廢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逾期申報裁罰基準」（建議均自發布日生效）。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8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依「審計部陳報施政（工作）計畫及報告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略以，施政（工作）計畫及報告經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並彙整後，得先洽請審計部回應，再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並由該會將審議結果，逕提本院會議報告。

（二）本案提經 107 年 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 107 年度第 3 季 (7 月至 9 月) 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 (協) 辦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可提 107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爰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三) 「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廢續列管。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7 年度召集人重新推選，經出席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幼玲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 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修正「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2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 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第 4 款前半段修正為『糾彈案審查會速記錄之製作，由審查委員於糾彈案審查決定後，視個案需要決定之，並由監察業務處辦理，記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及答復審查委員詢問時之發言……』，餘照案通過。(二) 本案修正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 (二) 「監察院各種會議錄音錄影及速記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監察調查處簽：為明定釋憲聲請書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之程序，擬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調查報告依下列規定處理：……(四) 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或調查委員行使職權，認為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必要者，其聲請書應先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聲請書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係由原委員會或業務主管單位提院會討論，抑或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院會討論，除 107 年 6 月 13 日核定之「本院聲請

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載明「由原送審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由業務主管單位提請院會討論」外，尚無明文。爰 107 年 9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主席提出 3 項表決方案，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以第一案：「移回原送審委員會，由原送審委員會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表決通過，決議請幕僚單位重新檢視前揭注意事項，並適時研議修正。

(二) 依據前揭院會決議，擬具「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監察調查處再依決議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仇桂美就條文修正文字部分提出詢問。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調查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有關全院委員談話會交下，囑研議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調查，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俾完善周延規範乙案，業經該會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2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一決議辦理。

(二) 本案緣於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監察委員高涌誠等 7 位委員提：「關於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決議陳師孟委員應迴避調查 2009 年司法節慶祝大會演出『諷扁行動劇』乙案，經檢視本院相關規定，各該規定似有疏漏，而相關人員處理亦有未符規定之情事」，經決議略以：「(二) 送

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並請該會幕僚和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等業務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調查，究竟應如何適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釐清，俾完善周延規範清楚。」

(三) 遞經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07 年 10 月 4 日該會第 5 屆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討論，該會幕僚謹依會議決議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提 107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2 次談話會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討論。」

(四) 謹依前項談話會決議，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

丁、臨時動議

一、委員仇桂美提，經委員陳慶財、尹祚芊附議：有關本(107)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因當事人為候選人且已近投票日，所通過的調查報告會議紀錄，目前衍生媒體揣測報導的相關問題，是否需要釐清？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仇桂美就本(107)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時，曾有 7 位委員建議該案於選後再行提出，避免發生誤用及散播錯誤資訊等情事；另有 4 位委員提出倘若選前遭致外界誤用時，請提案委員予以釐清，而前揭 11 位委員意見皆有發言紀錄可稽。是以今日報紙相關報導有些資

訊有誤，惟此部分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經委員陳慶財附議，並簡單說明當日會議審議情形；另為免外界於選舉時間點之諸多聯想，建議提案委員高涌誠依該調查報告真實內容及會議紀錄對外澄清說明，以及本院應秉持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精神，審慎考量調查報告提出之時機、媒體利用調查報告揣測報導如何因應等意見表達。嗣經委員高涌誠就該調查報告原委與報導有出入處予以補充，且同意適時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惟就有關稅之處理意見因係屬保密事項尚不知如何回應等陳述；委員張武修認為基於尊重每位委員，不宜指名道姓予以討論；另為使會議運作順暢，如有臨時提案之動議，應具體提出並經附議方能作實體討論，不致流於談話會形式，並提出無須一一討論此類捕風捉影之假新聞等建議。委員王幼玲就個人曾任記者之背景認除自由時報外，餘今日其他報導尺度尚屬平實，惟倘媒體報導如有不實需由調查委員提出澄清時，除認同委員仇桂美之提案，另請嗣後各案亦比照辦理等意見。委員陳慶財續就調查報告的來龍去脈及提出的時間點是否易引起誤解，並舉自由時報及新頭殼等相關報導易引起大眾對候選人觀感不佳為例，建議高委員就上述誤解對外澄清說明等意見表達。委員趙永清贊同高委員對外澄清，尤以選前將調查報告詳實說明對外界有所交代為適，惟有關補稅非等於欠稅此說對外效應為何，且無法預知事實呈現效果等意見陳述。委員仇桂美重申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審議文化大學大群館案時尚屬溝通無礙，11 位委員均有相當共識並作成會議紀錄，本院自無法要求媒體如同現場與會委員如此專業投入，且該案並無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且調查意見一糾正，它是針對 67 年營建署的函示，但實際是同樣行為同樣事實，亦未抵觸自治條例，僅是 101 年的機關與 107 年的機關認定標準不同，即予糾正，但多數通過。另並就該案之關鍵除調查報告中第 2 點有關於稅的部分不公布，餘第 1、3、4 點公布以及該委員會最終通過糾正案之緣由等予以說明，並強調文化大學大群館案並未抵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另提出臨時動議的具體文字內容。接續委員王幼玲則表示嗣後是否因選舉將屆而需就可能涉及候選人之調查報告選擇公布時機？如是，建議通案辦理，且是否自大選前 10 至 12 月間皆停止開會審議調查報告？並堅持無須就提出時機予以考量；另如本院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遭媒體誤用，不宜交由單一調查委員澄清，建議由院方發布新聞稿。委員陳慶財表示調查報告於接近選舉前提出，易致外界誤解及質疑，允宜維持本院超然公正之形象等補充說明。副院長建議本案宜就單一個案及會議共識予以處理，其他通案性考量宜於嗣後擇期再予審慎思考討論為適，以及是否發布院稿或召開記者會等意見表達。委員陳師孟對於高委員需就外界誤用其公正客觀之調查報告內容加以澄清之作法不表認同，另就候選人應自行維護與澄清更正錯誤訊息，不應

由監察委員提出等表達意見。委員田秋堃續就該案倘僅 1 至 2 個媒體報導與調查報告有所出入，提出本院僅去函予以說明即可，至於有關稅的保密部分應尊重高委員之意見等建議。委員張武修就本院屆臨選舉前之調查報告提出是否有標準作業流程等法規規範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提出詢問，有法應依法，無法則立法加以規範等建議。主席表示本案僅就正式調查報告內容予以澄清，且不應有所偏倚。副委員尹祚芊呼應副院長所提意見，該案會議決議如有媒體報導與本院調查報告結果有出入時，請高委員予以澄清等意見表達。

決議：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與委員高涌誠依調查報告經會議決議通過之正式結果對外予以澄清。

散 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主 席：張博雅